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拥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家数756家，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57

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志刚，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进，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静娴，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总审计费用与 2024 年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证书、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有符合规定的执业证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勤勉地履职，公允、负责地表达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经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也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执业水准。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聘任天健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